

公有耕地繼承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茲依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就本申請書並查附
字第 號公有耕地租約擬請准予依法繼承租約，實為德便。

謹呈

鹿野鄉公所 核轉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 (蓋章)

現住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查核情形	民政課長	鄉長
是否現耕		
有無變更使用		